**附件1：**

**国科大“小米青年学者”项目管理办法**

**第一章 宗旨**

第一条 为支持中国科技及教育事业发展，促进青年科研人才的培养，推动青年教师队伍的建设，北京小米公益基金会联合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设立“小米青年学者”项目。项目致力于资助高校任职的青年教师及科研人员，鼓励和支持青年人才积极从事科研和教学活动，为青年人才的成长和发展助一臂之力。

**第二章 奖励对象和标准**

第二条 “小米青年学者”项目周期从2022年3月1日至项目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之日止，累计资助金额1000万元。

第三条 项目每年资助金额200万元，每年资助青年教师20人，每人每年资助额度为10万元，不重复支持；项目连续评选5年。

第四条 项目资助领域：计算机、通讯、电子、自动化、电气、材料、机械工程、设计学、基础学科（数学/物理/化学等）以及其他新兴交叉学科等领域。

第五条 项目资助对象：中国科学院大学已获得**博士学位**的**全职青年教学科研人员**，**不超过40周岁**，在教学、科研领域有突出成果和业绩；**与境外单位没有正式聘用关系**。

**第三章 评审机构**

第六条

 成立“小米青年学者”评审委员会。委员会是“小米青年学者”的日常管理和评审机构，负责制定修改和实施《小米青年学者项目管理办法》；组织评选工作；监督审查资金使用情况；讨论决定项目其它相关事宜。

第七条 委员会由主任、副主任、委员和委员会秘书等组成。

1. 主任由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负责人担任；

2. 副主任2名，由中国科学院大学人力资源部负责人、北京小米公益基金会相关负责人担任；

3. **委员由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、人力资源部、教务部、科研处及相关学科教授、小米公益基金会代表等组成；**

4. 委员会秘书由教育基金会代表担任。

第八条 委员会每年召开全体会议一次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可由主任临时召开委员会会议。

**第四章 申报条件**

第九条 申报“小米青年学者”的教职工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：

1. 坚定政治方向、自觉爱国守法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。忠于祖国、忠于人民，遵守各项法律法规，模范遵守社会公德；

2.热爱中国科学院大学，有大局观念，勇于担当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兢兢业业，尽职尽责。以教师、学生为本，工作热情耐心、公平公正、严谨细致，师生满意度高。

3.. 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表现，教育教学思想端正，对教育教学工作满怀热情，敬业爱岗，为人师表；

4. 学术造诣优异。在教书育人、科学研究、技术推广和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果，能够将学科前沿知识和科研成果融入教学实践中，具有开创进取精神，有提升自身专业素养与教育教学能力的强烈意识，有较大的发展潜力，近五年未发生教学事故；

5. **年龄不超过40周岁；已获得博士学位，正式入职不超过6年；与境外单位没有正式聘用关系。**

**第五章 评审原则及程序**

 第十二条 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按照评审程序进行评审，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进行申报和评审。

第十三条 申请人必须填写《中国科学院大学“小米青年学者”申请表》，并提供相关证书与成果材料作为附件，申报材料应按照要求认真如实填写。

第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材料进行评审，提出候选人名单，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第十五条 对以弄虚作假等不道德手段获得奖励者，一经查实，将撤消资助，追回证书和相关资金，并按校纪校规和相关国家法律严肃处理。

**第六章 权利及义务**

 第十六条 由学校组织对资助教师进行表彰，颁发奖金和证书。

第十七条 评审委员在评选结果确定后应及时向捐赠方提供资助信息，并利用各信息平台向全校师生公布资助结果；为了更好实施项目，做好过程监控，评审委员会每年应向捐赠方提交项目评审报告。

第十八条 小米公益基金会围绕“小米青年学者”开展的相关公益项目的年度颁奖、年度论坛、学术交流活动等，学校协助并邀请获奖者共同参与。

第十九条 为体现小米公益基金会对教育事业的支持，获奖人在受资助当年一年于其学术成果（包括但不限于其学术论文、报告、作品）的致谢、作者介绍等部分在符合受资助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况下体现“小米青年学者”支持。

第二十条 为更好实施项目、综合评估项目实施效果，获资助教师应当在每年资助结束后向评审委员会提交项目资助报告。

**第七章 附则**

第二十一条 由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作为项目执行的负责单位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由“小米青年学者”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